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一、抽查单位及时间

名 称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40000454001518F

抽 查 时 间 ：2017年8月25日

二、抽查人员

姚君轶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调研员

祝晓燕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调研员

杨 帆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任科员

三、基本情况

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局。于2015年6月，根据自治区编委会下发的机构建设方案，由自治区环境执法局、自治区宁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合并成立，核定事业编制46名、聘用编制7名。目前，在编44人，聘用编制7人。其主要负责监督、管理、检查全区重点污染；管理和使用区级基金安排治理资金；对全区排污费征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按规定征收部分排污费（二氧化硫）。

四、抽查情况

经我们赴现场通过座谈汇报以及现场实地核查，未发现证书涂改、租借行为，也未发现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和年检的行为，也不存在超出证书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。

存在问题如下：

经我们现场核实，该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中所刊载的“管理和使用区级基金安排治理资金”并无此项工作。

五、处理措施

正对上述问题，我们已经现场反馈给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局，该单位表示将尽快进行落实整改。